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處理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以中市教學字第一一〇〇〇九五〇三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現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第四點附表之相關規定。